

关于上海市中小学教师高级及以上职称评审 周课时量标准（2025年版）

一、一线教师周课时量标准

（一）普通教师

学段		语、数、外		艺、体		其他	
		满课时	达标课时	满课时	达标课时	满课时	达标课时
高中		10	>5	14	>7	12	>6
初中		12	>6	16	>8	14	>7
小学	三-六	13	>6.5	18	>9	16	>8
	一、二	15	>7.5				
幼儿园		/		/		5个半天	
社区教育						14	>7

（二）中层和其他兼职教师

职务	中学	小学	幼儿园	社区教育
中层干部	4	6	3个半天	4
教师兼职员	6	8		/

二、非一线教师周课时量达标标准

（一）申报正高级职称

职务	中学	小学	幼儿园
校长、书记（正）	2	2	1个半天
校长、书记（副）	3	3	

（二）申报高级职称

职务	中学	小学	幼儿园	社区教育
校长、书记（正、副）	2	3	1个半天	2

三、关于课时的补充说明

1. 关于课时的界定和范围。课时是用于计量教师教学的时间单位，一般小学35分钟为一课时；中学40分钟为一课时。可计入职称申报的课时范围以市教委制定的“上海市中小学课程计划及其说明”为依据，且教学对象原则为学生。未列入课程计划的课程按本标准中关于“课时量折算标准”计入课时。若未在折算标准内的课时，不可计入职称申报的课时范围内。

2. 申报教师近五年平均教学工作量和本学期教学工作量均需符合达标课时要求，且其中申报学科的课时数不少于周总课时数的一半（德育、少先队教育、教育管理、教育科研学科除外），方可申报。

3. 关于中层和其他兼职教师的说明。一是中层干部原则上指学校办公室主任、总务主任、教务处主任、政教主任、科研主任、德育主任、工会主席、教导主任、大队辅导员、保教主任等。以中层身份申报需提供中层岗位聘用审批表，并明确其所聘岗位、岗位是否属于中层以及起

聘时间等。二是教师兼职员原则上指教师兼学校人事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实验室管理（如信息中心）、图书馆管理、教务员、计算机机房管理等重要岗位兼职等。

4.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的通知》（教基一〔2009〕12号），班主任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的一半计入教师基本工作量。担任班主任的申报教师其教学课时量需符合达标课时量，并视为满课时量，在评审中同等条件优先。

5. 关于课时量折算标准

（1）申报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的，心理咨询1小时折算1课时。

（2）列入课程计划活动类课程的体育锻炼、体育活动，按1:0.5折算，即1节课折算为0.5课时。课间广播操不可折算为课时。凡有教师指导的兴趣活动，按每教学班课时总量1:1计算任课时数，具体视开展兴趣活动的内容、时间、参加人数等情况确定。

（3）少先队教育学科的课时折算：一是区少先队总辅导员、区德研员（少先队）赴基层学校蹲点活动课指导，1小时折1课时；二是少先队活动类课程，例如仪式教育、夏冬令营等，1小时折1课时。其中活动型课程需由各级各类少先队辅导员（申报人）主讲，且对象为少先队员。仅作为参与人或组织、策划等不可折算为课时。三是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类课程或讲座，例如队长学校、大队辅导员和中队辅导员培训等，1小时折1课时，其中培训类课程必须由各级各类少先队辅导员（申报人）主讲。仅作为培训参与人参加培训或作为培训组织、策划等不可折算课时。

（4）评奖、评先、研讨、展示、培训等活动组织策划、教研活动等均不可折算为课时。